

项目编号：ZJZB-2026-15530

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	3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捷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https://zjzb.chinaccssc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6-15530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77336.41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77336.41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技术规范及要求	服务/施工地点
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包括空调系统调整、新风系统改造、温湿度控制系统改造、间隔改造等工程，确保生物安全区域达到使用标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 项	1077336.41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34520.79 元。注：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详见第二章	广州

工期要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自甲方发出开工令后第2天起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核准之日起2年，涉及防水补漏的项目保修期5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

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响应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响应,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期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资质证书根据资质对应关系按照上述原则认定。

（6）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以下团队人员须满足下述要求，必须是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响应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

1）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上面的“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有效期内或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无要求手写签名的除外。

2）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违法分包：（1）主体工程分包；（2）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3）分包单位再次分包；（4）分包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捷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https://zjzb.chinaccscm.cn>）

方式：线上平台购买，具体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的“2.关于文件获取方式”。

售价：每套磋商文件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会议中心开标2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会议中心开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等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捷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http://zjzb.chinaccssem.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本项目相关公告等信息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2. 关于文件获取方式：

2.1 供应商参加响应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采购文件才有资格参加。

2.2 获取方式：登录中捷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https://zjzb.chinaccsse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采购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和电子版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获取采购文件及领取标书费发票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0-83800940，联系邮箱：chenjiayi.gyl@chinaccs.cn。**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3 售价：¥300.00元。

2.4 购买采购文件及响应保证金缴纳的收款账户信息（只接受以响应商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账户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10910043850067345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2.5 须在获取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任何供应商因逾期报名或误缴费用而导致报名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 020-81107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15813302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廖焰贤

电话: 15813302679

采购代理机构: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有关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响应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将导致该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现有的生物安全区域需进行必要的升级完善，包括空调系统调整、新风系统改造、温湿度控制系统改造、间隔改造等工程，确保生物安全区域达到使用标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建筑垃圾排放、包劳保、包保修、包税费、包保险、包竣工验收、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工程量在成交价范围内据实结算（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按审核报告进行结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报价要求：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风险、验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和施工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材料试验费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根据实际施工图和工程量按实结算。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所提供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仅供参考）。

二、采购内容与服务需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合同、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完成工程实体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验收、结算、与施工文件管理等工作。

1.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和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上均为暂估内容，具体以完成本项目为止）现场勘察可以联系进行勘察，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到现场进行勘察，避免因现场状况估计不足导致响应报价预算不足。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因施工现场缺陷等问题对工程量进行变更等签证。建议各潜在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

2. 施工质量和验收要求

2.1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经审定后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

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2 工程保修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2.4 工程竣工后应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由成交人负责返工，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3. 施工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后第2天起计。

3.2 工程保质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核准之日起2年，涉及防水补漏的项目保修期5年。

4.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1 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资料后2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施工方案。

4.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4.3 按规范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满足验收要求并按要求办理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5.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1077336.41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34520.79元。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列金额（如有）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响应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超过限价及标准的报价无效，将作废标处理。

三、项目团队总体要求

1. 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特种作业人员。项目成员数量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及实际进度需求。

2. 项目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成员。

四、工程具体要求

1. 施工要求：

（1）成交人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采购人审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管理。

（2）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施工时间，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的罚款和停工整改，产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

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按规范要求施工。

(3)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 成交人应为本工程项目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工期周期内应是固定的，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和相应资历，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项目施工前，必须完成安全和技术交底，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6) 成交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关键环节必须在岗，特殊原因无法到岗的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该环节可改期安装，但不能影响工期。每次由采购人组织召开的会议，采购人提前24小时通知成交人(例会和紧急会议除外)，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

(7) 施工期间成交人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等发布的有关防火、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并严格遵守当地的防疫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8) 成交人施工时应注意对现有的设备、设施等财物进行保护，如因成交人原因损坏，成交人应无条件修复或照价赔偿，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9)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保护及保洁工作，要确保外场地清洁及通道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保洁责任。安装和警示标志明显，并购买相应的保险，否则因安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在施工完成移交给采购人后7日历天内，成交人必须拆除全部的安装临时设施及清运所有安装垃圾，做到完工场清。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清拆清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成交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11) 因本项目施工地点为办公场所，成交人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对本项目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图纸、建筑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详细资料，且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2) 本项目采购人所提供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仅供参考，成交人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2. 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3. 工程选用材料要求：

(1) 工程所需属成交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人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2) 应选择质量合格工程材料，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 应有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规定和质量标准。

(4)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 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 否则由材料设备的采购方承担。

(5) 工程材料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不作差价调整。

五、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 国家、地方、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2. 隐蔽验收

隐蔽工程在成交人自检后填制记录表, 待采购人检查。采购人接通知后2天内到场验收, 经检验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采购人不按时验收, 成交人自检确认合格后可隐蔽, 双方应予承认。若事后采购人提出复查,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 返修费由成交人承担, 工期顺延。

3. 工程竣工前3天, 由成交人通知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验收。采购人应在接通知7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 双方签字确认, 同时成交人将全部资料移交给采购人5套。如质量不合格, 成交人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 直至合格,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 采购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发生损坏, 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工程竣工后, 由成交人提供经成交人签章的竣工图。

六、保修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 涉及防水项目的保修期为5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限内,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属成交人工程质量问题, 由成交人方负责; 如属采购人使用不当或采购人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 可由成交人修理,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 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维修, 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 属成交人责任的, 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人需进行赔偿, 非成交人责任返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保修期内, 成交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保修服务, 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的质量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款项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以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采购人在

收到成交人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请款函，以及与预付款等额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3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收到预付款后，应按按采购人明确的时间组织进场开工，每逾期1天，需承担500元/天的违约责任；超期10天未开工的，则每天需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责任。相关款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15天未开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以上逾期日期均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2) 进度款：工程完工，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采购人和成交人确认后15天内且在收到成交人请款函和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80%**。

(3) 结算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经成交人申请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逾期退还，采购人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1%向成交人偿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后15天内且在收到成交人请款函和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成交人申请退回。

(4)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成交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④有明显证据证明成交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
- ⑤成交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⑥因成交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

2. 成交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 项目所有款项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性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 如因成交人未能按期完成最终验收、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5.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本行业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

八、其他要求

★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成交人投入项目的施工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高处作业、电工、焊接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证书，进场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因人员不到位产生的工期延误，采购人不予顺延，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工程类”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下浮35%向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
3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现场踏勘	<p>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p> <p>踏勘时间：2026年6月15日9时30分</p> <p>集中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21号</p> <p>踏勘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21号项目现场</p> <p>联系人姓名：陈先生</p> <p>联系人电话：020-38291636</p> <p>参与方式：现场勘察可以联系进行勘察，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在2026年6月14日12时00分前提交报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参与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函（格式自拟））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liaoyx@zjsgc.com。</p> <p>注：</p> <p>(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的，须按时到场，逾期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统一踏勘，自行承担踏勘缺失风险。</p> <p>(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综合考虑现场全部现状及潜在风险，成交后不得以现场实际情况、踏勘信息不全等为由提出工期、费用索赔或变更。</p> <p>(3) 现场不点名、不签到、不作答疑、不允许录像拍照。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采购人对供应商根</p>

		据现场情况作出的判断、决策不承担责任。采购人在现场踏勘基础介绍等，不构成对采购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4) 建议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避免因现场状况估计不足导致响应报价预算不足。
5	响应报价	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投标（响应） 保证金	1、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500元； 2、响应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保证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3、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账备注应注明所响应采购项目编号，如“ZJZB-2026-15530 保证金”。 4、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43850067345 (注：每个项目对应一个单独的账号，请供应商认真检查保证金账号，因汇错账号等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的数量	纸质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唱标信封1份（内含首轮《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首轮）》（如有）、授权书，电子文件等）。 电子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 须包含 以下资料： ①可编辑的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电子介质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注：若电子文件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装订，全部文件可统一封包或单独封包递交，确保密封完好，包装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	磋商小组组成	由3人组成。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5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6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1名成交单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总 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捷通信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1.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公告》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1.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7 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 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 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 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 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费率见下表:

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以电汇形式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4.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1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7.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 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其它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8.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踏勘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9.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0. 现场踏勘或答疑会（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组织。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或答疑会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踏勘或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0.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答疑会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1.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

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货币单位： 元。

12. 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 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 格式、 条款和技术规范、 参数及要求等）， 并应完整、 真实、 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磋商文件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 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主件、 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 施工、 服务、 专用工具、 安装、 调试、 检验、 培训、 运输、 保险、 税款等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13.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3.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不适用）：

1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中响应，若违反规定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1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办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协议应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以主办方名义缴纳。

1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响应）保证金

16.1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捷通信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

（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16.2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2.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2.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3.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16.3.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16.3.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应答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

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9.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9.5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首次响应的所有文件应在采购文件中写明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21. 磋商过程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4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3.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23.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24. 磋商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 成交

25.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发送《成交通知书》电子版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4 提请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权力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

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 询问、质疑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6.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3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2 质疑联系人：辛女士；电话：13316136766；邮箱：xinxiayang@chinaccs.cn；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邮编：510055

27.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成员共同提出或由

联合体成员委托主办方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7.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7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七、 合同签订和履行

29. 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进行备案。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八、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磋商小组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相关论证工作;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

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

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6.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8.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磋商评审程序

1.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不进入磋商，应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邮件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5.2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详见附表三）

5.3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详见附表三）；

5.4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详见附表三）；

5.5 价格评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详细评审表投标（响应）报价》（详见附表三）。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响应的。

7.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7.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p>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期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①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资质证书根据资质对应关系按照上述原则认定。</p>
9	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团队人员要求	<p>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团队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必须是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响应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p> <p>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上面的“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有效期</p>

		<p>内或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无要求手写签名的除外。</p> <p>2) 专职安全员: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3)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p> <p>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12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p>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违法分包: (1) 主体工程分包; (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4) 分包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p>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工期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34520.79元，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列金额（如有）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4	响应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6	投标（响应）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有效，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7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加注“★”要求的内容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串通响应情形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响应情形
11	报价合理性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无效。</p> <p>异常低价审查：</p>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p>

		<p>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p> <p>（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12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注：

- 1、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还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5分 报价得分35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施工业绩 (5分)	响应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同类施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双方名称、合同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等)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及合同履行中可证明项目收支的凭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客户满意度 (2分)	考察响应供应商在上述同类项目的实施情况，每提供一份客户的满意度评价(良好或满意以上)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个客户按一份计算。
	企业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团队配置(11分)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类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类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类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类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安全负责人：

		<p>(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类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类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具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每提供一个岗位人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人员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按1人计算。）</p> <p>注：需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响应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不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方案（12分）</p>	<p>1、响应供应商所选用的材料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抽查中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得2分。</p> <p>注：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拟采用产品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p> <p>2、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每包含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应包括：</p> <p>(1)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投入等）；</p> <p>(2) 施工团队稳定性保障。</p> <p>3、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方面综合评审，满足项目全部实施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p> <p>(2) 从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团队稳定性保障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存在瑕疵（瑕疵是指：方案细节度不足、方案可行性上有少量问题但不影响整体实施等）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p> <p>(3) 从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团队稳定性保障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p>

		<p>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不具备可行性)的,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分;</p> <p>(4)无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注: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列表》。</p>
	<p>工期进度保障方案 (10分)</p>	<p>1、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每包含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应包括:</p> <p>(1)工期进度保证措施;</p> <p>(2)工期进度安排。</p> <p>2、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保障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8分;</p> <p>(2)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可行,得4分;</p> <p>(3)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可行性较低,无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较,得1分;</p> <p>(4)无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工程保修服务方案 (10分)</p>	<p>1、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每包含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应包括:</p> <p>(1)工程保修服务措施;</p> <p>(2)工程保修服务响应时效。</p> <p>2、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工程保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工程保修服务响应时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书,得8分;</p> <p>(2)工程保修服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工程保修服务响应时效满足采购需求书,得4分;</p> <p>(3)工程保修服务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弱的,工程保修服务响应时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书,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技术参数响</p>	<p>对响应供应商关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四、工程具体要求”</p>

	<p>应情况 (12分)</p>	<p>“五、验收标准”“六、保修服务要求”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共24项，凡是有标序且为最末级标序的技术参数要求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每负偏离（不完全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投标（响应）报价</p>	<p>投标（响应）报价得分（35分）</p>	<p>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分分值</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以项目总价（即合计）参与报价评分。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响应）报价。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

（二）工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21 号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现有的生物安全区域需进行必要的升级完善，包括空调系统调整、新风系统改造、温湿度控制系统改造、间隔改造等工程，确保生物安全区域达到使用标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建筑垃圾排放、包劳保、包保修、包税费、包保险、包竣工验收、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工程量在成交价范围内据实结算（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按审核报告进行结算）。

（五）施工要求：按现行规范施工并验收。

第二条 工程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第三条 工期

总工期为 60 天（不含春节假期），甲方发出开工令后 60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实际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发出开工令后第 2 天起计。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评定为合格工程。

(二) 工程保修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涉及防水补漏的项目保修期为 5 年，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限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可由乙方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乙方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保修期内，成交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保修服务，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的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 属乙方提供的 材料和设备由 乙 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二) 应选择质量合格工程材料，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三)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应有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规定和质量标准。

(四) 甲方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材料设备的采购方承担。

(五) 工程材料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不作差价调整。

(六)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一律不予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

2、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将工程款划入乙方账户或开具支票，乙方不得将工程款另作他用。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请款函，以及与预付款等额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若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应按甲方明确的时间组织进场开工，每逾期 1 天，需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责任，超期 10 天未开工的，则每天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相关款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 15 天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逾期日期均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2) 进度款：工程完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后 15 天内且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和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 **80%**。

(3) 结算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经乙方申请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逾期退还，采购人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 1% 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履约保证金退还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后 15 天内且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和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乙方申请退回。

(4)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①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④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
- ⑤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 ⑥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5) 工程价款的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实际工程量后，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

3、项目所有款项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性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最终验收、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带乙方至现场按原有设施布局进行更换安装。

（2）开工前3天完成由甲、乙、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提供施工用水、电、材料、工具堆放场所。

（3）甲方委派陈宇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贰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4）如需变更图纸或变更已施工的工程，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如现场临时变更，应在5天内补办并签认。

（5）协调施工现场有关部门，提供施工上的方便和材料设备堆放场所。

（二）乙方责任

（1）开工前3完成施工图会审及现场交底工作，编造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2）确定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保证质量进行施工。

（3）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

（4）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6）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

（7）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8) 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质监部门确认后，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10) 工程竣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竣工后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验收后 3 天内施工人员撤离。

(11)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并对本工程的材料、产品作验收移交前的保护。

(12) 工程中的拆除物，经甲方认定，无价值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清理，存在价值的，交由甲方处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13) 配合甲方进行各项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数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2.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待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2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自检确认合格后可隐蔽，甲、乙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工程竣工前 3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甲方应在接通知 7 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 5 套。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而发生损坏，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经乙方签章的竣工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按工程造价的 10%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未违约的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 出现以下情形的,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

- (1) 由图纸变更未能及时送达乙方;
- (2) 不按期支付工程款;
- (3) 因设计变更, 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 (4) 逾期验收;
- (5) 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三) 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 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 从逾期的第 1 天起,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仍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变更, 由甲方与乙方事前协商确定。

(四)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五) 遇不可抗力, 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 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 本工程的项目需求书、报价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乙方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三) 乙方材料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和其他附着物, 由此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 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 每日施工后, 乙方要收整现场, 并清理余泥杂物。

(六)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 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 必须办理出入证件等。

(七) 工程变更,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项目主要材料发生变化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只对项目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换算，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采购控制价综合单价中的主材单价，其它费用不变，即调整后的清单单价=报价单价+材料价差*（1-报价下浮率），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采购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采购控制价-成交价）/（采购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

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主材表中没有的材料，其材料单价则按施工同期的广州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缺项部分按广州市材料参考价格予以确定。如广州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按照市场采购价协商确认；最终以甲方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管理公司核定为准。

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报价下浮率确定。其材料单价则按施工同期的广州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如广州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按照市场采购价；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注：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a）现场签证的计价

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在提交签证联系单之日起 10 天内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凡是没有经过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签证，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b）设计变更的计价

当工程出现特别变化，按原计划无法实施或可能造成较大浪费时，由乙方负责汇集、分析情况，会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进行研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的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如甲方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则设计单位必须在甲方同意之日后 3 日以内提出正式的设计变更申请文

件，交甲方审定。无单独聘请设计单位的修缮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承担设计单位职责。

(c) 所有的工程变更必须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实施依据，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造价甲方不予承认。甲方有增减项目的权力，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八) 正式施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报审，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施工，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到位，整改费用不另外支付，整改时间含在工期内不另外增加工期；如乙方最终未能按方案完成或存在明显瑕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从合同价中直接扣取。

(九) 本工程的项目措施费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十) 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十一) 乙方按照甲方物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并缴纳押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十三条 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清单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 安全区域升级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唱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5530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自行生成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

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请根据相应的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1.1.1 “★”条款自查表（如有请按包组分列）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页
.....			见响应文件（） 页

注：1. 此表内容需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见响应文件() 页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见响应文件() 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格式二、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JZB-2026-1553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年。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代表姓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响应承诺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的响应，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四、 如我方成交，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不违法分包（包括（1）主体工程分包；（2）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3）分包单位再次分包；（4）分包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等）。如有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并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置。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或与事实不符的，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可增加但不得擅自删减。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行政主管部门版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ZJZB-2026-15530） 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4.6.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格式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广州海关 2026 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ZJZB-2026-15530）包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

日期：

4.7.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对于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ZJZB-2026-15530]，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我方成交，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投入项目的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电工、焊接工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证书，场前我方将向采购人提供施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果因人员不到位产生的工期延误，接受采购人不予顺延工期的规定，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4.8. 名称变更（如有）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格式五、报价表

(首轮)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5530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工期
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 投标（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否则为无效响应。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3. 投标（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 供应商须提供本行业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为无效响应。

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分项报价表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 2、如施工最终报价金额下浮，则最终签约的施工分项报价表中的单项单价金额为首轮施工报价的单项单价金额*（（最终施工报价总价-非竞争费用）/（首轮施工报价总价-非竞争费用））。

施工最终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最终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p>最终综合单价=首轮报价固定综合单价×（A_2/A_1）；</p> <p>A_1=首轮响应总报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后的价格；</p> <p>A_2=最后响应总报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后的价格。</p> <p>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最后响应总报价按上述公式进行对应调整，并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p>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七、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格式八、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 价	签订 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 人及电 话	业绩证明 文件指引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格式九、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请逐条列明合同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供应商响应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格式十、采购需求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般条款（含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实际数据填写。
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				

格式十一、团队人员一览表

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名称					

备注：

(1) “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的，“职称”栏填“无”；具备资格证书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名称”栏填所具备证书名称。

(2) 本表后附相关的资质/资格/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团队人员以及第四章“详细评审表”关于人员的要求。

格式十二、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格式十三、技术应答文件

（详见技术评审要求，格式自定）

格式十四、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采购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5530），我方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磋商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缴付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响应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_____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八、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联合体主办方）：（公司全称）

立约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广州海关2026年综合检测中心生物安全区域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5530）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其中，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双/三]方负责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如有）。

4.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6. 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主办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项目总协调、监督等事宜，并对质量安全及进度负总责，如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联合体主办方应承担其应履行的相关义务。

六、本项目指定联合体主办方负责统筹项目实施、验收、整改（如果有）及收付款相关的工作。

七、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二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公司全称（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公司全称（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体投标（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三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九、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列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或厂家）	型号（如有）	备注（如有）
1				
2				
3				
4				

注：施工方案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或厂家）、型号由供应商自行填报。

格式二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